

移民申请对非移民身份的影响

刘宗坤律师

有些非移民签证允许有移民倾向，比如H-1B、L、O、P等签证。有些则不允许有移民倾向，比如F和J。职是之故，处于H-1B、L、O、P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并不影响其合法的非移民身份。那么，F和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会不会影响其身份呢？如果有影响，会有哪些影响呢？本文根据相关法律条文以及移民局的说法和做法来回答这个问题。

一、相关法律

美国移民法明确规定，H-1B、L、O、P等签证不受移民申请影响。换言之，即使H-1B、L、O、P等签证的申请人已经提出移民申请，领事馆不能因为移民倾向而拒绝他们的签证申请。已经处于H-1B、L、O、P身份的人，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不论移民申请是否被批准或否绝，还是等待审理，均可以维持其合法的H-1B、L、O、P身份，而且在身份到期前还可以继续延期。另外，处于其他非移民身份的人，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

况下，即使已经提出了移民申请，不论移民申请是否被批准或否绝，还是等待审理，仍然可以将身份转换成H-1B、L、O、P。

移民局在其规章中曾经把H-1B和L-1签证称为双重意向（“dual intent”）签证。所谓“双重意向”无非是指“非移民意向”和“移民意向”。尽管移民局没有明确将O和P归入“双重意向”签证，但移民法对O和P不受移民申请影响有明文规定，其法律效力并不因移民局的疏漏而有所减损。

与H-1B、L、O、P不同，移民法明确规定F和J签证不得有移民倾向。美国领事馆可以因签证申请人有移民倾向而拒绝其F或J签证申请。对此，无论领事馆、移民局，还是移民律师，都没有争议。不过，同样是F或J，如果这两种签证的持有人已经进入美国，有效地维持自己的F或J身份，并提出了移民申请，他们是否还能继续维持自己的F或J身份呢？换一个角度问，如果F和J身份的人提出移民申请，是否自己的F或J身份就自动终止了呢？这个问题不但在移民法中找不到明确的答案，而且移民

局对此也没有前后一致的说法。不过，我们可以在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简称BIA）的判例中找到关键线索。

二、上诉案例

移民申请对非移民身份的影响问题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BIA在1975判决的一个案例。

本上诉案的事实大致如下：一位外国学生在美国提出移民申请，移民局认定其因移民倾向而自动终止了他的学生身份。因移民局的决定，这位外国学生在其移民申请被否决后，无法保持合法的学生身份，被移民局勒令立即离境。

BIA在判例中回顾了移民法在这一问题上的演进。1952年颁布的移民法明确规定，移民申请人一旦提出移民申请，其非移民身份立即终止。但是，1958年国会在修订移民法时，专门删除了这一条文。所以，现在的移民法中并没有条文规定，提出移民申请便自动终止申请人的非移民身份。由此，BIA断定，国会在立法时有意允许非移民身份的申请人，包括学生身份的申请人，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然保持其非移民身份。据此，BIA推翻了移民局的决定，判定外国学生在提出移民申请后可以继续维持学生身份。按照移民法，BIA的判决对移民局具有约束力。

三、移民局的说法

911之后，移民局为了加强对外国学生学者身份的监管，起用了SEVP系统。移民局的有关文件建议，外国学生和学者在递交I-485后继续遵守F-1或J-1的相关法律规定，以便I-485被否决后能维持合法的非移民身份。而且，移民局指示美国各学校，即使外国学生和学者提出的I-485申请被否决，也不能以此为由在SEVP系统终止其学生和学者的F或J身

份。同时，移民局明确指示，如果外国学生或学者的I-485申请已经被批准，相关学校则必须在SEVP系统终止其F或J身份。原因在于，如果申请人的I-485已经批准，申请人就已经成了永久居民，不再需要维持F或J身份。

四、移民局的说法

尽管移民局在实际操作中大多能够遵守BIA的判决，并在处理SEVP系统时默认了外国学生和学者在提出移民申请后仍然可以维持合法的F和J身份，移民局却对这一问题有着前后不一致的说法。

比如，在2008年2月，移民局官员在一次与“美国移民律师协会”（AILA）的对话中称，除了H-1B和L身份之外，申请人一旦递交了I-485申请，其非移民身份便自动终止。这一说法令笔者不禁瞠目，在移民律师界也引起不少波动。这种说法不但违背移民法中关于O和P签证不受移民申请影响的条文，无视BIA有关递交移民申请后仍可维持学生身份的判例，而且也与移民局有关SEVP系统运作对各学校所作的指示相左。

2008年5月，在笔者参加的AILA与TSC官员的对话中，这一问题被再度提出。经移民律师的一再质询，移民局官员收回了2008年2月的不当说法，转而表示：拥有合法非移民身份的I-485申请人，如果在I-485申请被否决时其非移民身份仍然有效，则可以继续维持其非移民身份，直到其非移民身份结束为止。虽然移民局的修正说法中没有专门讲F或J身份的问题，根据这一问题的语境、BIA的判例以及移民局此前有关SEVP系统的指示，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移民局的修正说法适用于F和J等不允许有移民倾向的非移民身份。

(下接第8版)

有关第二优先劳工绿卡申请及国家利益豁免

黄唯律师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

大家好！这期为大家讲讲第二优先（EB-2）和国家利益豁免（NIW）。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朋友可以按照EB-2类别申请劳工类绿卡，有些朋友如果有本科学历，但在相关领域里有超过5年以上工作经验，也可以申请EB-2。目前全世界只有在中国大陆和印度出生的朋友们的EB-2需要等待排期，但排期比EB-3快很多。

相比EB-1的申请，EB-2对申请者的资格规定没有那么严苛，但由雇主担保的申请者必须先向劳工部申请并拿到劳工证(Labor Certificate, 俗称PERM)。PERM的审批时间短则几个月，长可超过1年。如果运气不好遇到“审查”(audit)，那么审批的实践会拖延至一年甚至更久。递交PERM的当天即是申请人的“优先日期”(priority date)。因为对于中国大陆和印度出生的申请人，EB-2也有4-5年的排期，所以尽快递交PERM显得格外重要。

在PERM获得批准后，雇主需要在180天之内为申请人向移民局递交职业移民申请表(I-140)。I-140批准后，申请人的“优先日期”才算正式被确认。对于那些没有排期限制的申请人，则可以I-140和绿卡申请表(I-485)一起递交移民局。

符合“国家利益豁免”(NIW)条件的申请人可以自主申请而省略获得劳工证这一

步，即不需要雇主担保，直接向移民局递交I-140。NIW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必须是在科学、艺术以及商业等“事关国家利益”的领域。但就这一点，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并没有给出特别明确的标准。因此，申请者需要尽量证明自身对美国存在着重要价值，以及自己所工作的领域与美国政府部门已经建立起了密切的关系。

对于一名在国外获得高等学历的移民来说，一个明智之举就是在美国获得具有同等学历的证明，通过某种得到广泛认可的考试，或者拿到高校的录取从而有机会进修，这些都会对申请有积极的作用，让移民官员不会对申请者的资格表示怀疑。符合EB-2标准的申请者通常包括医生、律师、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生等。以医生为例，除非达到了杰出人才的标准，否则只有参加美国医生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才能申请获得工作签证(H1B)并在雇主的担保下申请绿卡。

在绿卡申请过程中，我们需要特别注意保持合法的非移民身份。拿到了劳工证和I-140批准，并不代表我们获得了美国合法身份。要保持H1B、L1等合法的非移民身份，才能保证我们在美国的居留是合法的，并且在之后的绿卡申请中不会出现问题。但H1B签证最多不超过6年，除非有劳工证或I-140的批准在手，才能在满了6年后继续延期。因此，朋友们应尽快着手申请绿卡的手续。

全洪敏律师事务所

Hong-Min Jun

全洪敏 律師



非法居留者大赦(为应对将来的移民改革，欢迎您向本所免费咨询)

- 工作签证 (H-1b & L1)
国家利益豁免 (NIW)
杰出人才绿卡 (EB-1)
投资移民 (EB-5)
婚姻绿卡 (Green Card Through Marriage)
J1豁免 (J1 Waive)
非移民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入籍归化 (U.S. Citizenship)
www.junlawfirm.com

两地法律服务的

Indianapolis Office: 8470 Allison Point Blvd, Suite 222, Indianapolis, IN 46250; Tel: 317-701-2768 (中文)

Chicago Office: 1900 E. Golf Road, Suite 950, Schaumburg, IL 60173 Tel: 847-592-5404 info@junlawfirm.com

交通事故·个人伤害·工伤赔偿·商事、民事、刑事法律服务

黄唯律師事務所 Margaret W. Wong & Associates Co., L.P.A. Attorneys At Law



- 公司成立于1978年
1988年獲美國艾力利斯榮譽勳章(唯一華裔得獎人)
唯一被載入美國國會史冊的華裔女律師
連選為全美最佳律師之一，並擁有精通各類移民案件的律師團
榮獲馬丁·德·胡邦(Martindale-Hubbell)評為A-V級最有實力的移民律師公司，在全美及國際均享有極高的評價。
榮獲第六地方法庭和第八聯邦法庭的終身會員
被選入俄亥俄州婦女名人堂
被選為全美最具影響力的職業婦女之一
中國人民大學首位華裔客座教授
非洲肯尼亞KCA大學榮譽博士

精辦各類移民：

親屬移民，職業移民，入籍，投資移民，國家利益豁免，傑出人才，教授及研究人員移民，J1回國豁免，勞工卡，L1跨國經理，各類簽證(B, E, F, H, J, K, O, P, R, V) 廚師，管家，技工等均可申請綠卡，超齡，十年綠卡，政治庇護，遞解出境，上訴，出庭至聯邦巡回法庭，監獄保釋，停止遞解夢想者法案等。

俄亥俄州克里夫蘭總公司：3150 Chester Ave., Cleveland, OH 44114
紐約州紐約分公司：139 Centre Street, Suite PH112, New York, NY 10013
伊利諾州芝加哥分公司：2002 S. Wentworth Ave., Suite 200, IL 60616
其他分公司：俄亥俄州哥倫布，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田納西州納什維爾
電話：216-566-9908, 212-226-7011, 312-463-1899
免費電話：877-527-5888 傳真：216-566-1125 網址：wong@imwong.com
英文網址：http://www.imwong.com 中文網址：http://www.cimwong.com

- 國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380.com 週五下午 4:3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1380
粵語電台網上收聽諮詢黃律師 www.nyam1480.com 週一下午 4:00 美東時間 諮詢電話 212-966-5555

Mitch Swedarsky, 刑事辯護權威

Criminal Defense Lawyer 印州執照 · 十年出庭刑事辯護經驗

張麗，翻譯助理

免費諮詢(24小時/7天)，談話保密。

專精 辯護

- 欺詐 · 醉駕
搶劫 · 盜竊
非法娼妓 · 按摩 · 家庭暴力
清除犯罪記錄

317-900-0779 (中文); 317-507-0347 (English) Crim.def.lawyer@gmail.com
323 North Drexel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1

移民律師事務所 317-639-1210 www.lewis-kappes.com

Lewis & Kappe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Attorney at Law 代辦各類移民個案

資深移民律師

Thomas R. Ruge (truege@lewis-kappes.com)
Steven L. Tuchman (stuchman@lewis-kappes.com)
Angela D. Adams (aadams@lewis-kappes.com)

綠卡；工作准許證；庇護；遞解出境；H1B簽證；受聘移民簽證；勞工紙；公民入籍；親屬移民簽證；及其他類別簽證

其他法律業務範疇：設立新公司；房地產買賣；遺囑及遺產安排；民事訴訟；勞工及僱傭法等

2500 One American Square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82
FAX: 317-639-4882
Email: office@lewis-kappes.com
WEBSITE: www.lewis-kappes.com
我們有通曉廣東話、普通話的職員提供語言協助 歡迎預約諮詢面談
We speak Spanish, Mandarin/Putonghua/Cantonese, and Danish.

LORENZON IMMIGRATION LAW www.lorenzonzlaw.com

An immigrant for immigrants! 移民律師為移民服務
We focus primarily on immigration cases:
• Non-immigrant and immigrant visas
• Deportation cases
• Bond hearings
• Motions to reopen
• Appeals
• Green Cards
• Work visas
We provide each client with personal and attentive care.



Our Team is Dedicated to YOUR Success!

免費諮詢 5005 Rockside Road, Suite 600 Independence, OH 44131

Licensed in Ohio and Florida, and is eligible to practice Immigration Law in all 50 states. Call or email for a free initial consultation 216 573-3722; info@lorenzonzlaw.com

張哲瑞聯合律師事務所 Zhang & Attorneys, L.P.

移民·綠卡·簽證 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 前移民官加盟我所

- 21位資深美國執照律師
前移民局行政上訴辦公室移民官
十七年杰出服務品質保證
紐約/休斯頓/芝加哥/奧斯汀/洛杉磯/硅谷/西雅圖七地辦公
Oracle客戶管理系統
數千例成功案例
客戶遍佈全美

精辦

- 國家利益豁免 (NIW)
杰出人才綠卡 (EB-1)
投資移民 (EB-5)
工作簽證 (H-1B & L-1)
勞工證 (PERM)
跨國公司主管、經理簽證 (EB-1C)
親屬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簽證

綠卡申請免費評估
如果您正考慮申請綠卡，請將簡歷發到 info@hooyou.com 我們將為您提供免費評估

Email: info@hooyou.com 電話: 1-800-920-0880
New York · Houston · Chicago · Austin · Los Angeles · Silicon Valley · Seattle